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技侦大数据分中心基础资源扩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ZH-G2025-0008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技侦大数据分中心基础资源扩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ZH-G2025-0008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技侦大数据分中心基础资源扩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详见合同附件 2《分项明细》。

1.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乙方正式提供服务且经甲方确认通过之日算起。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元/年（1656000 元/年）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82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提供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提供约定服务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每季度服务完成且满足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其中 30%预付款作为租金进行抵扣，服务期满后，结清所有款项。

8.1.3 乙方正式提供服务且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季度支付费用（同时扣回预付款），对租赁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打分，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费用：

- （1）季度考核总分在 90 分（含）以上，拨付季度费用；
- （2）季度考核总分在 80-89 分(含)的，扣季度费用的 2 个百分点；
- （3）季度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季度费用的 5 个百分点。
- （4）季度考核总分在 60 分以下的，扣除该季度全部租赁费用。

考核标准如下：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扣分标准
1	每月对租赁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巡检，每季度出具巡检报告（在完成季度服务后的第一个月内出具）。	每月开展巡检，且巡检报告内容真实详细，提出具体优化措施。	1 个月没有完成巡检任务，扣 5 分； 巡检报告没有按时出具，扣 20 分。
2	租赁设备故障响应	30 分钟内响应	超时一次扣 5 分
3	租赁设备故障修复	4 小时内修复	超时一次扣 5 分
4	租赁设备反复出现故障	需出具书面说明及整改方案，避免再次发生。	出具出具书面说明及整改方案，再发生类似故障，一次扣 10 分。

5	备件保障	租赁设备出现故障无法修复时, 6小时内提供适配用机	超时一次扣 5 分
6	因租赁设备问题导致甲方业务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	保证甲方业务系统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	扣除该季度全部租赁费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安全要求

11.1 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 应配合甲方, 落实如下安全保密要求。

(1) 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3) 及时清除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内容；

(4) 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5)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未经批准翻阅、复印、拍摄甲方内部文件，或者将甲方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7) 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11.2 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的行为。

(1) 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2) 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3) 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4) 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5) 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6) 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7) 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11.3 网络应用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 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2) 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3) 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4) 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5) 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6) 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7) 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8) 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9) 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的、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2.5 乙方违反本合同“安全要求”相关内容的, 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违反法律法规的, 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甲方可提请将乙方及工作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12.6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安全要求”相关内容的, 由甲乙双方给予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由乙方更换人员，并对其作出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可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